



中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 经济法概论

..... 吴兴华/主编



赠 助教课件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 中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经济法概论》由吴兴华主编，李莉副主编，杜敬民、刘晓东、张小宁参编。本书是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学校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06〕1号）精神，结合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实际，由机械工业出版社组织编写的一本经济法教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年龄特点和学习需求，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用性、操作性和可读性。

# 经济法概论

主编 吴兴华  
副主编 李莉 陈红燕 郭洪娇  
参编 杜敬民 刘晓东 赵静  
张小宁 辛子军 雷雨田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切实贯彻“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针，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操作性，理论知识和实训知识并重，着力于强化职业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

本书共12章，具体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公司法律制度、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市场运行管理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仲裁法与经济司法法律制度。

本书可作为中高职学校的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人员的培训用书。

## 新课标教材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吴兴华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6

中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24364-9

I. 经… II. 吴… III. 经济法—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82888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徐永杰 封面设计：陈沛

责任印制：邓博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3.75印张·313千字

0001—4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4364-9

定价：22.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 88379182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 前言

为落实教育部教学大纲和教学指导方案的精神，遵循“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方向，特由机械工业出版社组织编写本书。本书力求反映中职学校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

为了便于教师在有限的授课学时内有序讲授，同时也为了便于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接受，本书将繁多的内容精简为 12 个部分，其中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公司法律制度、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市场运行管理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仲裁法与经济司法法律制度。

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和五年制高职财经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在职财会人员的岗位培训或自学用书。

本书的总学时为 72 学时，各章学时分配如下：

章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机动	合计
学时	2	4	12	6	6	12	6	6	3	3	3	5	4	72

本书由吴兴华担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陈红燕（第一章），刘晓东（第二、十、十一章），郭洪娇（第三、四章），吴兴华（第五章），李莉（第六章），辛子军（第七章），赵静（第八章），雷雨田（第九章），杜敬民（第十二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 目 录

## 前 言

<b>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b>	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7
第一节 法的概述	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述	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6
<b>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b>	13	<b>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b>	9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	1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1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5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与经济代理行为	1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1
<b>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b>	28	第四节 合同履行与担保	104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2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及终止	11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1	第六节 违反合同的法律责任	11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7	<b>第七章 市场运行管理法律制度</b>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	4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0
第五节 公司股票与债券	45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9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29
<b>第四章 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b>	54	<b>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b>	137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3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6	第二节 专利法	140
<b>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b>	74	第三节 商标法	14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5	<b>第九章 会计法律制度</b>	160
		第一节 会计法	162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168





<b>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b>	174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175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196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178		
<b>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b>	187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	188	<b>第十二章 仲裁法与经济司法法律</b>	
第二节 税收分类与我国当前主要税种	190	制度	200
		第一节 仲裁法律制度	201
		第二节 经济司法法律制度	205
		<b>参考文献</b>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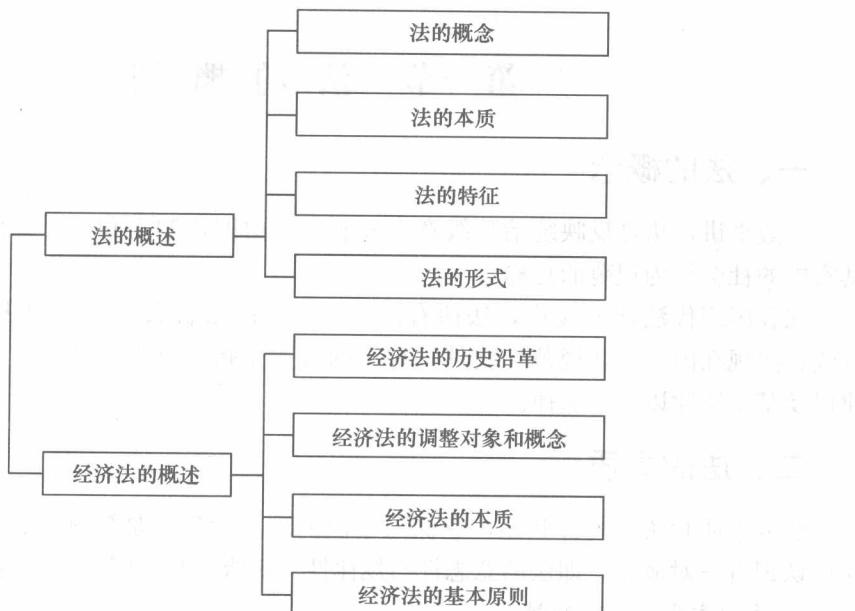


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范围内的商品生产、交换以及分配、消费等社会经济关系。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的特征是国家意志性、规范性、普遍性、强制性和程序性。法的形式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范围内的商品生产、交换以及分配、消费等社会经济关系。经济法的本质是国家意志的体现，经济法的特征是国家意志性、规范性、普遍性、强制性和程序性。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公平交易、公开透明、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可持续发展。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本章学习导引图



- 法的概念和特征
-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主题 案例

某县以盛产苹果闻名。为发展本地经济，县政府大力鼓励农民种苹果，因为苹果比蔬菜的价格高、成本低、易销售。经过县政府的广泛动员和技术部门的大力扶持，好几万亩苹果长势喜人，外地的水果公司、水果批发部门闻讯赶来，要求与当地农民签订合同。在短短的十几天内，苹果的市场价格猛涨，每公斤收购价由八角八分涨至每公斤一元三角。当地政府见苹果的价格如此可观，就想插手苹果的销售，于是作出了一个决定，



要求各村果农的苹果都要卖给县水果公司，不许擅自卖给外地的客户，并要求以低于市场的价格与果农签订收购合同。果农对此不满，纷纷找政府说理。县政府认为，这么做也全是为了本地的经济建设。果农要求政府撤销决定，政府不肯。双方争执不下，于是诉讼到法院。

问题：

-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特征是什么？
- (2) 县政府的行为是什么行为？违反了经济法的什么原则？

[摘自：浙江万里学院经济法精品课程申报网站“第一章经济法总论案例”]

[<http://jjf.js.zwu.edu.cn/default.asp?clss1=show&id=30>]

## 第一节 法的概述

### 一、法的概念

一般来讲，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的总称。

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有广义、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包括宪法、行政、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法的内部联系，它深藏于法的现象背后，是深刻的、稳定的。对法的本质的认识有三对概念，即法的意志性与规律性、阶级性与共同性、利益性与正义性。

#### 1. 法的意志性与规律性

法律是意志与规律的结合。法律的意志性表现在法律对社会关系有一定的需要、理想和价值，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受客观规律制约的。客观规律中最重要的是客观存在的经济生活，即一定的经济关系。所以法具有规律性，它是在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的基础上制定的。但也不能把法律与规律等同起来。规律是客观的，而法律不完全是客观的。

#### 2. 法的阶级性与共同性

法律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阶级性，即法律是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共同性，即某些法律内容、形式、作用效果并不以阶级为界限，而是带有相同或相似性。其原因是：法的规律性影响法律的共同性；法律是社会公共管理的手段，法律中有某些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规定，如环保、交通、医疗等；法律具有某些特殊的形式，如法律程序、成文表达等；另外，人类交往增多也是法律共同性的一个重要因素。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之间的交往越多，法律交往也就越多，因而寻求法律共同性的愿望也日益强烈。

灋

（“法”的汉语古字“灋”）



### 3. 法的利益性与正义性

法律是为了实现社会正义而调整各种利益关系的工具，法律应当是正义的，但不存在抽象的利益和抽象的正义，法律的制定必然反映特定的利益，法律的意志内容就是由统治阶级的利益所决定的。立法可以说是法律对利益的第一次分配，它应当符合并体现正义；法律的实施可以说是法律对利益扩大第二次分配，它也应当符合并体现正义。

## 三、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和社会规范，除了具有行为规范和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外，还具有自己的特征：

### 1. 权威性

法必须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认可和解释。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没有这种权利。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建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这充分地表现出了法的权威性。法律的尊严代表的是国家的尊严，法律的权威代表的是国家的权威，没有也不能有超越和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的特权人物。任何践踏法律的行为都必须受到制裁和惩罚。

### 2. 强制性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它与一般的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国家强制力包括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机关，这些机关的执法活动使法律实施得到直接保障。国家强制力使法律获得了对全社会的普遍约束力，这种约束力不仅对敌对阶级存在，而且在本阶级内部也存在。当然，并非法律的每一个实施过程都必须借助于国家强制力，国家强制力常常是“备而不用”。但是，法律如果失去了国家强制力，就无异于“一纸空文”。不同性质的国家的法律，其国家强制力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目的。

### 3. 权义性

法律以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作为主要调整手段，因而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明确地规定该怎样行为或不该怎样行为以及承担的法律后果，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这些权利和义务的实现，以此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不仅是指公民、社会组织、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而且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职权和职责。

### 4. 普遍性

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一般来说，法律在一国全部范围内对一切人和组织发生效力。但也应注意法律的“普遍性”的程度是不一样的，因为不同的法律在空间、时间和对人的效力是不一样的。

### 5. 规范性

法律的规范性是指法律规范是一种一般的、抽象的行为规则，不针对具体事或具体



人，而是为人们规定一种行为模式或行为方案，在相同的条件下可以反复适用。法律具有严格的结构，每个法律规范在逻辑上都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个部分组成，假定部分表明该行为规则适用的对象或范围；处理部分指出该行为规则的要求；制裁部分规定违反该行为规则的后果。例如，《产品质量法》第50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假定、处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制裁）。法律具有严格的层次，不同规范之间有紧密的联系，不同法律部门和法律制度构成紧密联系的整体，不同等级的规范文件之间有严格的效力从属关系。

## 四、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指法的具体的外部表现形态，主要是指法由何种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具有何种表现形式或效力等级。不同法的形式由不同国家机关或主体产生，立法者不能产生不属于自己权限范围的法的形式。在我国，法的形式见表1-1。

表1-1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	制定机关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行政法规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自治法规	民族自治机关
行政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际条例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

我国法的形式具体表述如下：

###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最高的法律形式，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公布施行。它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宪法具有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我国宪法先后进行了四次修改和补充。

### 2. 法律

法律是我国法律规范的主要形式。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是规定社会和国家生活中重要问题的法律，其地位仅次于宪法。一般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



###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的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一般表现为条例、规定、办法等。例如，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4.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原则之一是紧密结合本行政区具体情况，因地制宜；之二是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例如，《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 5. 自治法规

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地方性法规。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而且可对法律作某些变通规定，应报上一级国家机关批准后才能生效。

### 6.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例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进口商品残损检验鉴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5日实施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的决定》。

### 7. 我国参加或承认的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关于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法律等方面问题规定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凡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接受我国法律管辖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例如，《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协议》。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述

### 一、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经济法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一个历史范畴。经济法的产生是法律两次裂变的结果。

早在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立法中，与当时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相适应，





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中。据考证，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在这部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很多调整当时的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管理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对简单商品经济具有秩序引导与规范作用，对社会的平衡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维护功能。

### 第一次裂变：民法分立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政治上实行“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经济上确认市场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资源配置的核心地位，奉行自由竞争主义。强调市场主体追逐私利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国家的职权职能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对经济生活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对经济生活应该无为而治。与此相适应，在这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①“诸法合一”的局面不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取得较大的发展。②采用经济性的而不是刑事性的方式调整经济生活成为经济领域的最大改变。③确认自由竞争的秩序、保护市场的权利成为法律调整的重心。因此，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法律成为法的主要形式，公共利益的价值被个体利益的价值所掩盖，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即使是因需要而被提出来，也是仅依靠民商法内部制度的调整而得到满足。

### 第二次裂变：经济法分立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出现以及为满足资本的扩张需要而进行的战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动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迫切地显现出来。资产阶级从反省市场缺陷入手来论证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在立法操作上出现了以德国的《战时法》和美国的《反危机对策法》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这些立法具有明显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但是经过反思后得出的结论却是普遍的、较为长久的：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尽管“经济法”这一概念早在18世纪就已在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1755年编著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但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最早是在德国产生的。19世纪中叶，德国出现了“国家干预主义”学派，他们强调国家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极力主张立法。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经济立法也广泛出现，如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著名的《谢尔曼反拉斯法》。诸多法律在当时形成了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中国的现代经济立法，早在清朝末年的戊戌变法时期开始萌芽，国民时期的《六法全书》已有了很完善的《公司法》。1931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政权颁布了土地革命时期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新中国成立后，又颁布了很多经济法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手工业三十五条》、《财政六条》等，这些法律的实施为当时经济恢复和发展起到了巨大作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重点的战略决策，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正式提出。从此，我国经济立法和司法得到了很大的发展。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经济立法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经济法规相继出台，如《会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税法》、《税收征管法》等。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将在我国经济发展和建设中起到更大的作用。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将其发展经济的政策以法律为载体，对国民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实行保护、促进、限制和制裁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的内容见表 1-2。

表 1-2 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

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一是确认市场主体在参加市场活动时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如企业公司地位的关系；二是确认市场主体在参加内部管理活动时所产生的关系，如确认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调整市场、维护市场秩序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秩序是市场运行的状态和情况的综合（正常、不正常），如《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
为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限制其负作用，进行宏观调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宏观调控包括计划调控关系、投资调控关系、财政税收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其他宏观调控关系，如《预算法》、《审计法》、《土地管理法》等
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涉外经济领域内的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包括：企业组织与涉外经济管理机关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外贸组织、企业组织、外国投资主体等相互之间的经营协调关系；企业内部领导机构与内部组织、分支机构、职工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企业内部领导机构之间、各内部组织之间的经济协调关系
其他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如《劳动法》、《失业保险条例》等

由此可见，在我国，经济法的概念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三、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是上层建筑的一个方面，也是整个法律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经济法和其他所有的法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愿望和共同利益，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所不同的是，经济法是统治阶级在一个经济领域中的法律体现，反映了统治阶级干预经济领域和维护经济利益的根本要求，是统治阶级在经济领域中行使权利的一个重要手段。

##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能够反映经济法最基本的精神价值、宗旨本质，能够指导经济法立法和具体适用，并贯穿于经济法始终的基本准则。其基本原则包括平衡协调原则、维护公平原则、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 1. 平衡协调原则

所谓平衡协调原则，即经济法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协调各利益主体的行为，平衡其相互利益关系，以引导、促进或强制个人目标和行为运行在社会整体发展目标和运行秩序的轨道上，从而达到经济总量的平衡、经济结构的优化和经济秩序的和谐。同时，通过对利益主体作超越形式平等的权义分配，以达到实质上的利益平衡和社会公正。

平衡协调原则贯穿于经济法的整个体系之中。在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中，预算基本平衡原则、信贷基本平衡原则、国家收支基本平衡原则、产业关系协调原则等，即平衡协调原则的具体表现形式。例如，通过累进税率制等一系列税收法律制度，可以平衡个人收入中的畸高畸低，达到一定的社会个人分配公正。又如，通过平衡协调企业所有者相互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平衡协调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权义分配，既保证企业行为不脱离所有者的约束轨道，又保证企业拥有不受个别所有者直接干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需要指出的是，平衡协调原则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在多数情况下未必于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执法中直接适用，而是作为经济管理、经济执法暨司法所遵循的一项理念或宏观标准。经济管理、执法暨司法机关应当从社会利益出发，在其履行职责时仔细权衡利弊，乃至听取专业团体和有关各界的意见，而不是机械的理解、适用法条而作出有违实质正义和社会利益的决断，但是也不能随意或滥用此项原则，以免造成管理和司法的混乱。

### 2.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所谓维护公平竞争原则，即经济法以消极反对和禁止、积极引导和促进的方式维护市场经济下平等、自由、正当的竞争。

(1) 平等竞争：公平的竞争应当是平等的竞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营造并维护一个平等、公平、统一、有序的外部竞争环境，使各市场竞争主体站在同一起跑线上。譬如，税改以前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税负明显高于外商投资企业<sup>①</sup>，这使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带着“先天性不足”去参加市场竞争的，显然是非公平的竞争。

(2) 自由竞争和正当竞争：公平的竞争必须是自由和正当的。经济法主要通过两方面的作用来达到此目的：①消极反对和禁止，即通过反对垄断和限制竞争，恢复和维护充分的自由竞争；通过反对不正当竞争，以使竞争合理、正当和适度。这些作用是被动的、间接的。②积极引导和促进，即国家在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的决策、设计和实施中，必须时时、处处从有利于自由、正当的竞争出发。譬如，国家通过出台诸如《中小企业促进法》之类的法规，有意识地培育并扶持一些稚弱的竞争主体，壮大其竞争实力，以维持竞争主体的多元化，确保竞争的自由和正当。这些作用是主动的、直接的。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是经济法反映社会化市场经济之内在要求和理念的一项核心的、基本性的原则。此原则不仅直接体现在竞争法、反垄断法和不正当竞争法中，而且在经济的各项制度诸如发展计划、产业政策、财政税收、金融外汇、企业组织、经济合同等

<sup>①</sup> 2007年3月16日我国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法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取代了199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1993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制度中都有体现。

### 3.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所谓责权利相统一原则，是指在经济法调整的每一具体社会经济关系中，各经济法主体的义务（职责），权利（力）和权益内在相关，不允许有责无权、有责无利或者有权无责、有利无责；应当责字当先、以责安权，以责定利、责到权到、责到利生。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贯穿于经济的整体和始终，各种经济管理主体和公有财产主体都必须遵循这一原则。权责不统一，就会导致有权无责或有责无权，引起权（力）利及其救济不彰，或者滋生贪污、腐败、懈怠、推诿等官僚主义习气；权责与利不统一，也会应生同样弊端，经济法的经济性和效益性就无从体现。

经济法的三大原则，鲜明地表达了经济法所要追求的价值目标。平衡协调原则体现了经济法力求实现实质正义和社会效益，维护公平竞争原则表明了经济法对市场精神和经济效益的追求，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契合和连结点，三者协调一致，致力于实现公正、效益、经济自由、经济民主和经济秩序的统一。



## 本章小结

本章是经济法的概述部分，通过学习，要求学生了解我国法的形式，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掌握法的概念、本质，经济法的基本概念，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能将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相区别，并对我国具体的经济法律有所了解。

### 【主题案例分析】

在本案中，县政府干涉果农苹果买卖的行为是一个典型的利用行政权力限制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政府及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县政府的做法即使在短期内可能使本地的企业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从长期来讲可能使本地的企业处于更加不利的市场地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是必然的，企业必须面对市场，经受市场的洗礼。政府的职责是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让企业独立自主地去经营。靠下发红头文件，实行地方保护主义，人为地割裂统一的大市场的做法是违背市场经济要求的，也是违反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县政府在经济问题上搞不公平的竞争，让果农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将苹果卖给县水果公司，企图使自己的企业独占市场，这是一种侵犯果农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违反了经济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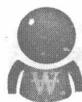
### 【活动建议】

阅读教材目录，了解经济法的具体内容，并按照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进行归类。

## 综合训练

### 一、填空题

1. 法是反映\_\_\_\_\_阶级意志和利益，由国家\_\_\_\_\_和\_\_\_\_\_，并以



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的总称。

2.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法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受客观规律制约的，只表明法的~~本质~~本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最高的法律形式，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4.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最早是在~~中国~~国产生的。
5.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和~~政治~~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二、单项选择题

1. “法律是为了实现社会正义而调整各种利益关系的工具”，这表明法的~~( )~~本质。  
A. 法的意志性与规律性      B. 阶级性与共同性  
C. 利益性与正义性      D. 权威性
2. “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律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对于列宁这段话，理解正确的是~~( )~~。  
A. 这个“机构”是指行政机关  
B. 这个“机构”指的是暴力机关，即军队、警察、监狱、法庭  
C. 这个“机构”指的是学校等教育机构  
D. 这个“机构”指的是社会舆论
3. 下列~~( )~~属于法律。  
A. 民法通则      B. 营业执照      C. 判决书      D. 逮捕证
4. 经济法的产生是法律经过~~( )~~次裂变的结果。  
A. 一      B. 两      C. 三      D. 四
5. “经济法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协调各利益主体的行为，平衡其相互利益关系”，这句话描述的是经济法的~~( )~~基本原则。  
A. 维护公平原则      B. 平衡协调原则  
C.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 三、多项选择题

1. “法”的汉语古字“灋”是由~~( )~~三部分组成的。  
A. “水”      B. “虍”      C. “去”      D. “来”
2. 法具有下列特征~~( )~~。  
A. 权威性      B. 强制性      C. 权义性      D. 普遍性  
E. 规范性
3. 下列属于法律的有~~( )~~。  
A. 《刑法》      B. 《中学生守则》  
C. 《民法通则》      D.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4.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  
A. 平衡协调原则      B. 维护公平原则  
C.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D. 主体平等原则





5. 经济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基本原则，基本内涵是（ ）。

- A. 平等竞争
- B. 自由竞争
- C. 正当竞争
- D. 鼓励做大做强，形成垄断

#### 四、判断题

1. 只有法律才是人们的行为规范。（ ）
2. 法律就是规律。（ ）
3. 法是反映社会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凡具有强制力的规范都是法律规范。（ ）
5. 我国的立法机关是最高人民法院。（ ）
6. 2007年7月17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考察奥运场馆建设时称：“中国办奥运不讲排场，在奥运工程建设中要节约每一滴水，节约每一度电，把节能和环保落实到每一项工程。”温总理的这句话属于法律。（ ）
7.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而法不具有普遍约束力。（ ）
8. 既然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所以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自行决定的，不受客观规律制约。（ ）
9. 法的约束力不仅对敌对阶级存在，而且在本阶级内部也存在。（ ）
10. 经济法是与法一同产生的，有法即有经济法。（ ）

#### 五、问答题

1. 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请叙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哪几个方面？
2. 如何理解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中的“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 六、案例分析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7年05月29日上午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郑筱萸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郑筱萸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玩忽职守罪判处其有期徒刑7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摘自 <http://www.sina.com.cn> 2007年05月29日新华网）

“非典”时期，华升诊所贾某销售质量低劣、未达到卫生标准的口罩。工商局检查时，贾某拒绝缴纳罚款并殴打工商人员，触犯我国《产品质量法》第49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69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贾某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吊销营业执照。

请回答：上述材料体现了法律的什么特征？请谈谈你对法律必须具备此特征的认识。